分局信息系统改造三期项目（硬件）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2026年10月29日

2026年10月29日

目　　录

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采购（招标）需求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与程序

前附表

序　号	名称	内　　容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分局信息系统改造三期项目（硬件）** 项目预算：**4150000.00 元**（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予以废标处理） 最高限价：**包 1-4150000.00 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予以废标处理） 招标文件编号：**HF26-0758** 采购预算编号：1026-000210321、1026-K00007530
2.	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 C506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舒承杰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65570321*8006 邮政编码：200090
3.	招标文件售价	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不收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90 天 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投标不予接受
6.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及方式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7.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8.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正本数量：壹套，副本数量：贰套 投标人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11-19 09:30:00** 前将密封完整的投标文件送至或快递至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 C506） 快递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 C506；收件人：舒老师；电话：65570321*8006 **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9.	电子平台操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该平台由**

		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投标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10.	中小企业相关政策	本项目非仅面向中小微企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11.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13.	是否允许转包与违法分包	转包：不允许 违法分包：不允许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5.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6.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分局信息系统改造三期项目（硬件）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11-19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编号：3101100002610221431 87-10390770

项目名称：分局信息系统改造三期项目（硬件）

预算编号：1026-000210321、1026-K00007530

预算金额（元）：4150000.00 元 （国库资金：415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41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分局信息系统改造三期项目（硬件）

数量：2

预算金额（元）：415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分局信息系统改造三期

说明：当前采购包不允许联合体、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时间 3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号	包类别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信息
1	货物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是。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限制采购进口产品以及本国产品标准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6、本项目非仅面向中小微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10-29 至 2026-11-0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1-19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11-19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地址：上海市平凉路 2049 号

联系方式：021-221705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 C506

联系方式：65570321*80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舒承杰

电 话：65570321*8006

第二部分　采购（招标）需求

一、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分局信息系统改造三期项目（硬件）

项目预算：4150000.00 元（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予以废标处理）

最高限价：4150000.00 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予以废标处理）

二、编制依据

- GW0101-2014 国家电子政务外网信息安全标准体系框架
- GW0205-2014 国家电子政务外网跨数据安全交换技术要求与实施指南
- GW0202-2014 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安全接入平台技术规范
- 国务院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 号)
-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质量评估要求》
-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GB/T 31168-2023)
- 《GB/T 2505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 《GB/T 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
-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 《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 《GB/T 36958-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管理中心技术要求》

三、总体目标及需求

（一）建设背景

本项目立足前期基础网络与信息化环境建设成果，进一步夯实网络基础设施、补齐一线执法装备短板。项目实施旨在完成核心网络设备迭代升级，开展酒精测试设备硬件改造，配齐便携式测速仪、4G 取证仪、无人机非现执法机载盒子、视频检测工具箱等实战执法装备，完善非现场执法、现场取证、视频勘验等业务能力。遵循公安部及上海市公安信息化建设相关要求，持续补全科技执法装备体系，夯实分局网络承载能力与国产化适配水平。结合交通违法查处、现场勘查取证等一线业务需求采购相关硬件设备，高质量推进网络基础设施更新、硬件改造与执法科技装备配备工作，以智慧警务为引领，强化非现场执法、移动取证、空地协同实战能力，持续提升基层执法规范化水平与一线实战效能。

（二）建设目标

本项目严格遵循国家、公安部及上海市公安相关标准规范，结合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区分局当前网络

运行现状与一线执法实战需求，在保障网络稳定可靠、执法设备合规可用的前提下，采购符合技术要求的核心交换机、硬件及各类移动执法取证装备。通过项目实施，优化分局网络传输性能，完成酒精测试设备硬件适配改造，丰富非现场执法与现场勘验技术手段，完善空地一体化执法取证能力，满足当前及未来交通管理、案件现场勘查等业务发展需求，进一步提升执法取证规范化、智能化水平。

四、采购内容

（一）清单

硬件				
序号	类型		数量	单位
1	核心交换机（核心产品）		2	台
2	酒精测试改造（硬件）	防火墙	2	台
		安全认证网关	1	台
		等保一体机	1	台
3	便携式测速仪		2	台
4	4G 取证仪		200	台
5	无人机非现执法机载盒子		9	台
6	视频检测工具箱		1	台
7	集成费		1	项

（二）技术要求

1、核心交换机（核心产品）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交换容量≥2000Tbps，包转发率≥480000Mpps（提供产品官网截图证明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2	▲	整机主控引擎插槽≥2 个，业务插槽≥8 个，交换网板插槽≥9 个，（提供产品官网截图证明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为保证设备散热可靠性，要求设备支持模块化风扇框，可热插拔，当单个风扇框发生故障时，有其他风扇正常运行，保证设备散热，独立风扇框数≥3 ；
4	▲	转发芯片和 CPU 采用国产芯片，自主可控，（提供产品官网截图证明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支持融合 AC 功能，实现对 AP 的接入控制和管理，实现对有线无线用户的统一认证

		管理；
6		支持 IEEE 802.1d(STP)、 802.1w(RSTP)、 802.1s(MSTP)，支持端口聚合，支持跨板聚合，支持 1:1、 N:1、1:N 端口镜像，支持流镜像，支持 ERSPAN；
7		支持 IPv4/IPv6 双协议栈,支持多种隧道技术,支持 IPv6 静态路由、RIPng、OSPFv3、BGP+、IPv6 IS-IS，满足 IPv6 独立组网和 IPv4/IPv6 混合组网要求。
8		支持 VxLAN 功能，支持 VxLAN 二层网关、三层网关，支持 BGP EVPN，支持分布式 Anycast 网关，支持 VxLAN Fabric 的自动化部署；
9	▲	整机 ARP 表项≥140K、MAC 表项≥390K，（提供产品官网截图证明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支持基于 IPv6 转发平面的段路由，
11		支持 MACSEC 功能，对传输的以太网数据帧进行保护，
12	▲	支持同一个共享的网络基础设施上提供多个逻辑网络（切片），每个逻辑网络服务于特定的业务类型或者行业用户。每个网络切片都可以灵活定义自己的逻辑拓扑、SLA 需求、可靠性和安全等级，以满足不同业务、行业或用户的差异化需求，（提供产品官网截图证明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支持 MPLS L3VPN、MPLS QoS、MPLS L2VPN、MPLS TE 功能
14		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SSHV2，支持通过命令行、中文图形化配置软件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
15		单台实配：主控板≥2，电源模块≥10，交换网板≥6，万兆以太网光接口≥96 个，千兆电接口≥48 个，100G 以太网光接口≥18 个，100G 堆叠线缆≥1 根；

2、酒精测试(硬件）

序号	分项名称	参数性质	服务内容与技术参数	数量
1	安全认证网关		标准 2U 机架式设备；国产化 CPU，操作系统；6 个千兆网口，冗余电源。	1台
		▲	认证性能(次/秒)≥1000，HTTP TPS≥5000，最大会话数≥2500，最大连接数≥10000，加密吞吐量≥1Gbps。 （提供产品官网截图证明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支持 RSA、SM2 多种格式的站点证书，支持无私钥证书文件、PFX 格式证书、证书与密钥双文件、双证书、双证书-密钥不落地多种格式站点证书。	
			支持≥10 套应用系统授权，国密网关具备国密证书	
			支持黑名单文件管理，支持黑名单自动更新，支持从 WEB 站点下载、从 LDAP 服务器下载以及手工导入黑名单三种模式。	
			支持 TLS 1.2、TLS 1.3 及 TLCP（国密）协议，并可配置禁用 SSL 3.0、TLS 1.0、TLS 1.1 等不安全协议，适应多样化的网络环境；可以根据客户端发起访问的类型自适应国密或者国际算法加密。	
		▲	支持通过反向代理的方式，隐藏后端应用的真实地址，用户仅知道网关暴露的地址。 （提供产品官网截图证明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支持基于 SSL 协议配套客户端软件，实现基于 TCP 协议应用的透明代理访问，用户直接访问服务器目标，不改变用户使用习惯。	
			持 HTTP 压缩、Web 高速缓存、HTTP 请求和响应改写、HTTP 反向代理转发和 HTTP 重定向等，更好地支撑业务系统对接。	
			支持多域名模式，支持域名解析服务，使用同一个 IP+端口，通过不同的域名代理不同的后端应用。	
			支持可信身份信息传递，将用户个人数字证书信息通过绑定在 HEADER，COOKIE 中等方式传递至后端应用；同时可以对注入的信息进行签名，防止伪造用户登录。	
			支持以 HTTPS 协议对外提供双向认证服务，实现全流量加密，支持自适应用户到网关、网关到应用的前后端 TLS 和国密 SSL 握手协议，对于后端为 HTTPS 的双向认证，支持	

			采用会话级事件证书或代理证书，一次一密向后端传递用户真实身份，便于后端做二次访问控制和提高审计透明度。	
			支持配置多条代理服务，可通过站点证书一键替换功能，完成多条服务的站点证书替换，保障业务的连续性。	
			支持系统自检，包括随机数自检、SM1/2/3/4/9 算法自检、密钥完整性自检、配对一致性自检、程序完整性检测、配对数据完整性检测、身份鉴别介质接口检查。	
2	等保一体机		机型:2U 机架式服务器。	1台
			内存:≥容量 64G 内存、支持 DDR4 及以上。	
			硬盘：总容量≥5T ；提供冗余电源模块=2； 需提供 2 个千兆网口。	
			CPU：国产处理器；应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电源:配置冗余电源， 550W 电源模块=2。	
			安全模块：可支持多种安全模块。	
			（主机安全模块）支持对防护资产的 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使用情况、网络上下行流量进行性能监控，并支持对性能监控项设置阈值，达到阈值后告警；支持对 CPU、内存达到一定阈值时客户端进行熔断。	
			（主机安全模块）对内网的恶意攻击行为进行识别（漏洞利用、横向移动），可阻断恶意探测行为。	
			（主机安全模块）支持防端口扫描，锁定恶意的端口扫描，并记录告警。	
		▲	（主机安全模块）支持网站漏洞防护，防护内容包括 SQL 注入、 XSS 攻击、应用程序漏洞及自定义规则。 （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司公章）	
			（主机安全模块）具备进程防护功能，支持设置黑/白名单模式，白名单下只允许受信任的进程启动；黑名单下规则列表中的程序将被阻断和记录。	
			（数据库审计模块）在目标数据库安装 Agent 解决云环境、虚拟化环境内部流量无法镜像场景下数据库的审计。	
			（数据库审计模块）支持 Oracle（包括 23C 及其 他 版 本）Clickhouse-http、Clickhouse-mysql、Clickhouse-TCP、MySQL、 SQL Server、Sybase ASE、 DB2、Informix、Cache（包括 2021 及其他版本）、PostgreSQL（17 及其他版本）、Vastbase、Teradata、MariaDB、Hana、LibrA、Sybase IQ、TiDB、Vertica、PolarDB、PolarDB-X、Percona-MySQL、Percona-MongoDB 等主流数据库的审计。	

			（数据库审计模块）支持达梦（DM8 及其他版本）、南大通用(GBase)、高斯（GaussDB）、人大金仓（KingbaseV8、V7 及其他版本）、K-DB、神舟通用（Oscar）、OceanBase、瀚高（HighGo DB)、天翼云数据库 Teledb-MySQL、天翼云数据库 Teledb-PostgreSQL、优炫（UXDB）、虚谷等国产数据库的审计。	
			（数据库审计模块）支持 MongoDB、HBase、 Hive、Redis 主流等数据库的审计。	
			（数据库审计模块）具备单独的性能分析页面，展示性能主要指标（包括整体平均耗时、高峰时平均耗时、低谷时平均耗时、最大单次执行时长、慢 SQL 数量与占比、慢 SQL 操作类型），支持以时间维度展示平均耗时趋势，且可与历史情况对比。	
			（数据库审计模块）具备单独的性能分析页面，支持按照 SQL 执行时长对资产进行排序，支持按照客户端 IP 和数据库账号展示慢 SQL 来源，支持展示 TOP SQL（平均执行时长 TOP、执行次数 TOP、总执行时长 TOP、执行时长 TOP）	
			（数据库审计模块）具备表分析功能， 能够统计并且可视化各资产、库、表的被访问频率，并具备以下功能 （1）能够针对活跃程度不同的资产、库、表、字段进行分析，从审计数量以及影响行数两个维度进行数据流动趋势的可视化分析（2）能够针对客户端 IP、数据库账号和操作类型三个维度进行访问关系分析，并且以桑基图的形式展示数据访问路径。	
			（数据库审计模块）审计信息能够记录执行时长、影响行数、执行结果描述、返回结果集。	
			（数据库审计模块）支持在双向审计场景下根据以往审计命中情况设置结果集存储策略，支持设置保存行数与最大保存长度。	
			（日志审计模块）采用解决方案包上传对产品进行功能扩展，无需要代码开发。	
			（日志审计模块）支持手动或按周期自动备份系统配置，可随时对系统资产等配置进行还原操作，且自动备份周期与备份包个数可配；支持系统配置备份自动备份至远程服务器 。	
			（日志审计模块）支持解析规则性能以界面列表形式显示，可了解解析耗时、解析成功或失败次数等信息。	
			（日志审计模块）支持目前主流的网络安全设备、交换设备、路由设备、操作系统、应用系统等日志的收集。	
			（日志审计模块）支持日志备份自动传送到远程服务器，支持从远程服务器恢复数据。	

		▲	（日志审计模块）支持磁盘空间阈值告警，当磁盘使用率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产生并外发告警；资产性能监控异常告警，对于监控的资产系统资源进行监测当指定指标使用率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产生并外发告警；资产状态监控，当资产处于不活跃状态时可产生并外发告警；远程仓库状态监测可告警，当远程仓库可用性检测失败或备份包自动上传失败时可产生并外发告警。（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司公章）	
			（日志审计模块）具备极高的日志查询性能，支持亿级的日志里根据做任意的关键字及其它的检索条件，在秒级里返回查询结果。	
			（日志审计模块）提供一键式故障排除功能。	
			（堡垒机模块）用户列表支持显示用户名、姓名、角色、认证源、状态、所属部门、用户组、手机号、邮箱、用户有效期、最近登录时间、备注、已授权资产数、手机 APP 验证器、创建人等信息，并支持自定义勾选显示哪些字段，支持拖动调整字段顺序和列宽。	
			（堡垒机模块）支持用户模版批量导入（支持 csv、xls、xlsx 格式文件），导入表格后提供在线回显错误信息，可在线针对错误信息进行修改，确认无误后导入。	
			（堡垒机模块）支持用户安全策略功能，如用户有效期、用户登录时间限制、用户登录 IP 范围、用户登录 MAC 限制等。	
			（堡垒机模块）支持自定义角色，可根据界面菜单自定义新建角色及相关权限。	
			（堡垒机模块）支持标准化对接 CAS、JWT、SAML2 单点登录认证，且支持配置是否自动创建堡垒机中不存在用户。	
			（堡垒机模块）支持用户密码错误策略的自定义调整，对用户及来源 IP 进行锁定，防止暴力破解。	
3	防火墙		设备最大吞吐量≥6Gbps； IPS 吞吐量≥1Gbps； AV 吞吐量≥1Gbps； 最大并发连接数≥300 万； 每秒新建连接数≥5 万；	
			内存≥8GB，硬盘≥2TB HDD。标配 1 个管理电口，1 个 HA 电口，6 个千兆电口(含 2 组电口 Bypass)，4 个千兆光口，支持 2 个接口扩展槽。	
			支持路由模式、交换模式、旁路模式、虚拟网线工作模式；部署模式切换无需重启设备。	2 台

			支持双机热备；支持主备模式和主主模式；支持同步配置、运行状态等；支持配置抢占模式。	
			支持端口镜像功能；支持入流量、出流量和双向流量等维度镜像。	
			支持 IPv4/IPv6 双栈协议的源地址转换、目的地址转换、双向 NAT、NAT46、NAT64 等地址转换。	
			支持静态路由、动态路由、ISP 路由；支持基于入接口、源地址、目的地址、服务的策略路由。	
			ISP 路由支持联通、电信、教育网、移动等 ISP 服务商地址列表，并支持运营商地址自定义。	
			支持 DNS 代理功能。支持 DNS 解析动态缓存，缓存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域名、CName、IP 和 TTL。	
			支持 IPSec VPN 的协商方式为 IKEv1 和 IKEv2。	
			支持点对点和点对多点的 IPSec VPN 组网方式。	
			支持国密认证。	
			SSL VPN 支持国际算法和国密算法，其中国密算法包括 SM2、SM4。	
			威胁情报检索：支持通过关键 IP、域名、文件 HASH 在线检索威胁情报并查看威胁详情。	
		▲	支持针对威胁事件采取操作，支持将源 IP 或目的 IP 加入黑名单（时长可选，永久、24 小时）；支持手动忽略选中的威胁事件，忽略后，相关威胁情报不再触发威胁事件；支持根据时间段导出威胁事件日志；支持威胁事件统计图形化分类展示，支持统计 Top10 的源 IP 及其威胁事件数量。（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司公章）	
			内置预定义 URL 分类库，支持 60 大类网址、URL 白名单、URL 黑名单、恶意 URL 例外；支持根据 URL 分类执行防护动作（告警/阻断）。	
			支持黑名单导入和导出，提供黑名单导入模版。	
			支持系统升级失败自动回滚。	
			支持手动和自定义周期系统配置自动备份。	
			漏洞扫描支持产品内置的默认模板以及自定义模板进行漏洞扫描，可扫描出漏洞名称、漏洞级别、漏洞描述、CVE-ID、CNNVD-ID 等信息；支持查看资产关联的漏洞信息，并跳转到详情。	

			支持基于时间段的 SNAT、DNAT 规则；SNAT 转换地址池支持黑洞路由，支持 SNAT 的源端口不转换模式；DNAT-双向 NAT 模式支持基于地址池的源转换方式，DNAT 的健康探测支持的协议 TCP 和 ICMP；NAT66 的 SANT 支持前缀转换方式。	

3、便携式测速仪

序号	分项名称	参数性质	服务内容与技术参数	数量
1	便携式测速仪		检验依据：GB/T 21255-2019 机动车测速仪、GA/T 832-2014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	2台
2			电池：设备需采用内置可拆卸充电电池供电，电池容量：≥30Ah，主机具备电量显示屏，实时显示电量百分比，无需显示电压，方便用户直观了解设备电量。	
3			屏幕：主机自带液晶显示屏尺寸≥8 英寸，屏幕角度可调节，满足不同角度的调试工作有效屏蔽阳光直射看不清屏幕。	
4			测速雷达：水平主瓣宽度：≤6°，微波发射频率：24.15GHz±0.05。 **★投标方须承诺，如果所投产品发射功率大于 20 mW，交货时提供有效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实质性条款，不满足的投标不予接受）**	
5			三脚架：配备专业级云台式三角支架，三角架可全方位调节水平与垂直角度，也可升降高度，满足不同使用需求。	
6			测速范围：应至少满足 5km/h-400km/h，测速误差不超过-1km/h-0km/h。	
7			水平分辨力：图像采集单元输出图像的视频中心水平分辨力应≥1000TVL。	
8			U 盘自动导入功能：具备剪切、拷贝导出方式。导出文件类型：单张、合成、取证等可选。	
9			超速车辆捕获率：超速车辆捕获率应≥99%，超速车辆图像有效率：超速车辆图像有效率应≥98%。	
10			色彩还原误差：在环境色温为 6500K 时，图像采集单元的平均色彩还原误差应≤1 解析。	
11			号牌识别：识别准确率应符合 GA/T497 的规定，号牌字符正确识别率应≥98%。	
12		▲	驾驶人取证区记录:应能记录机动车超速行为对应驾驶人取证区的图片，驾驶人取证区的图片分辨率应≥50*50 像素点。（提供产品官网截图证明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应能设置报警速度值，当判定机动车速度超过报警速度值时，应能生成报警信息，并支持现场报警和远程报警。	

序号	分项名称	参数性质	服务内容与技术参数	数量
14			自动校正：应能自动监测测速单元位置变化情况并进行校正。	
15			异常测速值滤除：应能自动滤除异常测速值。	
16			防伪要求校验：每幅交通违反行为图片应包括原始防伪信息，防止图片在传输、贮存和校对过程中被人为篡改，当图片被人为篡改后，可通过软件给出提示信息；	
17			罚单填充功能检验：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按预设模板手动或自动填写罚单信息，可导入罚单模板，罚单支持电子公章。	
18			网络传输功能检验：可通过有线或无线网络将抓拍图片等信息传输至客户端软件（PC 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手机）。	
19			远程控制功能检验：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对样机配置参数进行远程设置，可通过客户端软件联动发出声音报警。	
20			数据管理功能检验：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按日期、地点、车牌号码等信息对抓拍车辆进行检索，可修改或删除抓拍车辆数据，可自动生成超速车辆信息统计报表并导出。	
21			多场景测速功能：可根据用户使用需求，切换选择机动车测速或非机动车测速抓拍功能并识别出车辆号牌。	
22			外壳防护等级检验：防护等级≥IP64。	
23			断网续传功能检验：在样机正常工作时，如果网络断开可将抓拍图片等信息存储于样机内置存储卡中，当网络恢复后，再将这些信息上传至服务器。	
24			**★投标方须承诺，交货时提供所投测速仪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CPA）和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出具的强制检定证书（实质性条款，不满足的投标不予接受）**	

4、4G 取证仪

序号	分项名称	参数性质	服务内容与技术参数	数量
1.	4G 取证仪		执法记录仪不含背夹、外接设备时外形尺寸长 × 宽 × 高＜95㎜×60㎜×30㎜；除外接设备外整机质量≤220g。	200 台
2.			执法记录仪摄像头在生产厂声明的所有分辨率条件下，水平视场角均＞110°。	
3.			执法记录仪外壳防护等级≥IP68，可在 IP66 环境下更换电池，更换电池后设备可正常工作。	

序号	分项名称	参数性质	服务内容与技术参数	数量
4.			执法记录仪机身内存≥32G，实际供货以投标文件为准。	
5.			执法记录仪裸机跌落高度≥2000mm，跌落地面为水泥地，任意 6 个面各跌落≥5 次，总跌落次数≥30 次，试验全程设备处于工作状态；试验完成后设备可正常工作，存储数据不丢失。	
6.			执法记录仪配备≥3.0 英寸触摸屏。	
7.			执法记录仪内置 CPU≥8 核，主频率≥2.0GHz，支持安卓 APP 的安装与卸载。	
8.			执法记录仪可在（-30±3）℃环境下持续工作≥10h，试验期间设备保持工作状态，不会出现状态异常，设备可正常运行。	
9.			设备内置无线通信模块，可通过无线通信以文件或码流形式传输数据，支持 4G/WIFI 无线网络把现场图像实时同步传输至系统平台，可接入移动、联通、电信 4G SIM 卡实现无线传输;设备接入电脑或采集站时,能够自动关闭 4G/WIFI 信号。	
10.			执法记录仪视频图像支持 1440P/1080P/720P 分辨率设置，视频文件可保存至服务器；分辨率 2560×1440 条件下，帧率≥30 帧 /s，分辨力≥800 线。	
11.			执法记录仪搭载防抖功能，防抖可在菜单内开启或关闭；经抖动台搭配 “+” 字图形测试，视音频画面同一位置点最大振动像素差≤5 像素。	
12.			在 1920×1080 分辨率摄录场景下，单块电池连续摄录≥11h，更换一次电池后连续摄录≥22h；1920×1080 分辨率实时图传场景下，单块电池连续工作≥10h，更换一次电池后连续工作≥20h。	
13.			执法记录仪电池充电时长＜4h。	
14.			执法记录仪具备夜视功能，开启夜视后，≥5m 有效拍摄距离可识别人物面部特征；≥10m 有效拍摄距离可看清人体轮廓。	
15.			录制视频与拍摄照片可自动叠加信息，包含定位坐标、时间、用户姓名、用户编号、单位名称、单位编号、视频编码信息等。	
16.			可通过执法数据采集设备或者管理平台设置设备产品序号、用户编号、单位编号、时间等参数。	
17.			本机支持视音频分段录制，分段时长可选 5/10/20/30 分钟；支持连拍、定时 / 延时拍照、视频画质调整、红外自动 / 手动切换；支持 APN、VPN 以及 GB28181 选项设置；支持一键回放最近一次摄录的音视频或照片、一键切换分辨率；支持	

序号	分项名称	参数性质	服务内容与技术参数	数量
			按键锁定与解锁。	
18.			执法记录仪具备语音播报功能，开机、录像、录音、重点文件标记时触发语音播报，同时支持摄录时长播报、整点报时。	
19.			执法记录仪具备预录、延录功能，可预录触发前≥60s 视音频，延录触发后≥300s 视音频。	
20.			具备紧急摄录开关选项，开启紧急摄录后，录像过程检测到撞击可自动保存录像并继续摄录；待机状态检测到撞击可自动启动录像。	
21.			录像分辨率≥1920×1080 时，录像过程中 5 分钟内更换电池，设备原有工作状态不变，数据不会丢失。	
22.			执法记录仪存储的视频文件，无需专属播放器即可正常播放视音频。	
23.			管理平台可通过无线网络对设备远程配置，支持平台关联、视频分辨率、定位频率、车牌库相关参数配置；支持全量包、差分包远程升级。	
24.			设备可接收平台下发远程控制指令，实现远程启停录像、抓拍图片、启停视频对讲、启停语音对讲、远程遥控记录仪、远程重启记录仪，录像和抓拍图片可保存在设备本地。	
25.			执法记录仪支持单卫星定位，可输出定位信息。	
26.			支持 4G、WIFI 网络自动或手动上传视频、音频、照片，可自定义选择上传文件类型；终端掉线本地文件不丢失，重新注册上线后可自动续传，上传文件可在管理平台调阅。	
27.			执法记录仪支持静音开机、静音录像、静音录音、静音拍照。	
28.			执法记录仪支持录像加密，加密文件本机可播放，通用播放器无法播放。	
29.			管理平台可向记录仪群组发起广播，组内记录仪能够收听调度台话音。	
30.			设备可扫描平台生成二维码完成设备注册、人员注册，也可扫描服务器配置二维码绑定服务器参数。	
31.			平台开启视频 / 语音通话后，终端之间或终端与平台之间可实现全双工视频、语音通话。	
32.			执法记录仪可自动和管理平台完成时间同步。	
33.		▲	长按 SOS 按键触发自动报警，平台调度地图闪烁展示求救位置；点击报警查看可自动调取现场视频，预设距离范围内其他记录仪可收到 SOS 求救信息。（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依据为《GA/T 947-2015 单警执法视音	

序号	分项名称	参数性质	服务内容与技术参数	数量
			频记录系统》的检验报告）（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34.			执法记录仪可与酒检仪联动，酒检仪触发酒精告警时，自动启动记录仪录像并标记为重点视频。	
35.			执法记录仪具备事件关联功能，可依据单位、时间、事件编号等信息查询关联事件数据。	
36.			内置蓝牙，可配对蓝牙耳机，实现音频播放、语音通话。	
37.			支持主摄像头、后置摄像头同步摄录并同时保存文件；后置摄像头支持点对点视频通话，通话画面支持画中画展示。	
38.			配备白光补光灯，补光灯支持常亮补光，可用于夜间照明，实现夜间彩色视频录制与拍照。	
39.			图像中心水平分辨力降至标称亮度条件下分辨力 70% 时，目标景物照度≤ 3.0lx。	
40.			支持 Mini USB、Type-C 两种接口充电，支持电池座充，座充可同时至少为两块电池充电。	
41.			采用双卡位卡槽，电池仓盖带锁定装置，锁定状态下不能打开电池仓盖。	
42.			执法记录仪 TYPE-C 接口可用于数据传输与充电，数据读取速率≥250Mbps。	
43.			具备语音操控功能，可通过语音指令执行关机、启停摄像、拍照、重点文件标记操作。	
44.			支持语音备注，摄录完成后可对视频添加语音备注，平台可查询对应视频以及关联备注语音信息。	
45.		▲	设备无线网络注册至平台后，可接收平台下发文字信息并 TTS 语音播报；平台支持单选、多选、全选记录仪下发文字；播报文字信息保存至本机，支持本地查看。（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依据为《GA/T 947-2015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的检验报告）（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46.			可向群组发起视频会商，群组内成员均可查看发起方实时视频。	
47.			可通过本机专用 APP 完成抓拍图片本地保存并展示比对结果；离线状态可与本机数据库比对，联网状态可将抓拍图片上传平台比对。	
48.			可通过本机专用 APP 抓拍车辆号牌，图片上传平台并输出告警信息。	
49.		▲	开启存证云功能后，录像时自动生成对应哈希编码。（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依据为《GA/T 947-2015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的检验报告）（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50.			**★投标方须承诺，交货时提供有效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和《电信设**	

序号	分项名称	参数性质	服务内容与技术参数	数量
			备进网许可证》（实质性条款，不满足的投标不予接受）	

5、无人机非现执法机载盒子

序号	参数性质	服务内容与技术参数
1		需要支持多品牌无人机的接入及控制能力（无人机至少包含 3 个主流品牌）。
2	▲	结合地图可视化展示空域分层电磁信号态势（支持可视化呈现，需要对 80 米至 100 米高度的电磁态势进行筛选展示），（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司公章）。
3	▲	结合地图可视化展示航线规划能力（支持航线动作设置，需要包含云台角度调整、算法开启/关闭功能），（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司公章）。
4	▲	需要对航线飞行计划开始时间进行设置（支持包含立即执行、单次定时执行或重复定时执行功能），（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司公章）。
5		需要支持无人机双链路的视频传输能力（需要支持两条及以上的链路数据传输）
6		算法需内置人、机动车、非机动车检测

6、视频检测工具箱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处理器为大小核混合架构，≥10 核 12 线程（≥2 性能核 +≥8 能效核），最高睿频≥4.7GHz，基础功耗 15W，集成核显；内存≥32GB；固态硬盘≥512GB；防护等级≥IP65
2		支持国产化软硬件。
3		支持对最多 10 万终端进行安全检查。
4		旁路部署，不影响现有网络架构。

5		Web 管理，支持以 HTTP 及 SSL 加密的 Web 图形化接口进行设备配置和管理，简体中文接口。
6		支持一键配置包含资产扫描、漏洞扫描、弱口令扫描的综合任务，自动按预设参数执行全流程扫描，无需分项操作，提升任务启动效率。
7		支持对总任务数、进行中任务、已完成任务及异常任务进行数据统计，并可与上周对应模块的统计结果进行对比，以百分比形式直观呈现差异变化。
8		支持识别视频终端，Windows，Linux，安卓终端，iOS 终端，网络设备等终端类型。根据 IP 地址 MAC 地址信息进行检测。
9		支持资产发现与信息采集，主动检测发现系统中在线的资产设备，并自动化采集资产的关键属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IP 地址、MAC 地址、操作系统类型及版本、设备品牌、型号、固件版本、开放端口及对应的服务/应用协议类型等、发现时间。
10		支持资产类型的自动识别与分类，资产类别应至少包含视频设备、应用服务器设备、网络设备、终端设备等类别；支持按照条件组合查询资产信息，并以图表形式展示统计信息。
11		支持主动扫描发现终端的安全漏洞，并有针对视频终端的漏洞库，能够扫描出大华、海康威视等主流品牌的安全漏洞，可根据资产、IP 地址、脚本执行扫描策略，扫描时间可计划，如按日执行、按周执行、按月执行、立即执行，一次性执行等策略。
12		支持对资产识别发现的资产进行漏洞检测，漏洞库包含 CVE、CNNVD、CNVD 等主流漏洞库及政府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漏洞平台发布的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相关漏洞，支持对 RTP、RTSP、 ONVIF 及 GB/T 28181 或 GA/T 1400 中规定的相关网络协议实现与应用过程中产生的安全漏洞进行检测。
13		支持对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WEB 应用、云平台组件、人工智能组件等进行漏洞检测；漏洞的详细信息应至少包括漏洞发现时间、漏洞名称、漏洞编号以及漏洞详情；对安全漏洞的描述、漏洞等级定义等应符合 GB/T 28458-2020 以及 GB/T 30279-2020 相关标准规定；支持按照条件组合查询漏洞信息，并以图表形式展示统计信息。
14		支持 FTP、TELNET、SSH、RTP 等协议的弱口令扫描。内置密码字典，也可支持用户自定义密码字典，可选择检测的协议类型，扫描时间可计划，如按日执行、按周执行、按月执行、立即执行，一次性执行等策略。

15		支持对 WEB 登录、RTP、RTSP、ONVIF、SDK 等应用进行身份验证和弱口令检测。
16		支持对数据库、常见网络应用、中间件进行身份认证和弱口令检测。
17		支持对网络设备（如交换机、路由器等）进行身份验证和弱口令检测。
18		支持按照条件组合查询弱口令信息，并以图表形式展示统计信息。
19		支持对检测到的弱口令进行取证验证；支持弱口令自定义。
20		弱口令检测结果的账户密码在展示和导出列表时，默认采用加密展示。
21	▲	通过主动向目标主机发送特定格式的报文，诱导目标主机发包至取证服务器，完成主机违规外联探测。支持自动化检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网络与互联网是否存在网络通路，并展示互联网连接通路信息； 支持自动化检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设备与互联网是否连通。（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司公章）
22		具备全面的协议适配能力，可兼容各类符合国标的前端设备（如摄像机、编码器）、后端平台及第三方系统，通过标准化的信令交互（包括设备注册、状态查询、控制指令传递等），建立稳定可靠的通信链路。
23	▲	系统可实时截取所有接入的国标摄像头画面图片，支持单帧抓拍与定时批量截图两种模式。单帧抓拍可响应手动触发指令，精准获取指定时刻的画面内容；定时批量截图则能按预设时间间隔。（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司公章）
24	▲	实时获取各摄像头的录制参数及实际录制数据（包括存储文件时长、时间戳连续性）。系统会按照预设规则（进行智能比对分析：当摄像头在录制时段内未生成有效视频文件、视频文件时间戳出现跳变或中断时长会记录漏录告警。支持漏录记录查询统计，可生成漏录率报表，为系统维护与优化提供数据支持。（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司公章）
25		支持通过无破坏性的恶意代码特征模拟文件检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终端设备是否具备防病毒能力；支持向网络发送模拟病毒文件、恶意代码程序的功能，检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是否具备对网络中传输数据的病毒的查杀能力，核验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防病毒措施的有效性。

26		支持通过收、发模拟攻击脚本或攻击数据的报文，检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是否具备对网络攻击行为的发现和防御能力；支持对信息收集、漏洞利用、权限提升、横向移动、数据窃取等完整攻击链攻击行为模拟；支持攻击模拟策略的灵活配置，包括攻击目标、攻击脚本、持续时间等参数；支持记录攻击模拟的详细过程与结果，包括攻击类型、目标资产、攻击状态、系统响应情况等，并支持结果导出与报告生成。
27		支持 TCP SYN 洪水攻击、UDP 洪水攻击、病毒模拟三类模式的检测参数配置，可与工具箱服务端实现智能联动，自动归集并上报全流程操作日志。
28		支持将扫描已完成任务报表进行灵活导出，涵盖风险清单、评估报告、风险等级分布表、资产风险详情表等多种类型。支持提供多种导出格式选项，如 Excel、PDF、Word 等，用户可根据实际需要支持多任务合并导出报告功能，操作简单便捷，一键即可完成导出。导出的报表完整保留原始数据的结构、统计逻辑及可视化呈现（如图表、表格样式），确保导出内容的准确性与可读性。
29		支持与安全管理中心平台对接。实现检查数据上报与统一管理。

五、人员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人员安排、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质量控制、安全保障、应急措施、运维方案等，确保项目正常有序的实施。
2. 项目实施团队，项目经理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且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实施团队人员具有国家人社/工信部颁发的中级及以上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相关的证书，并列明相关实施经验。注:项目经理和实施团队人员均需为企业在职人员(不得使用退休人员)
3. 项目参与人员需相对固定，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选定的本项目经理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4.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方案组织实施，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项目进度、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六、交付与付款方式

（一）交付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时间 3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二） 进度

投标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承诺以及采购人要求，提供项目交付计划书。

（三） 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先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货物到货并安装完毕支付合同价的 40%,竣工验收通过审价结束，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七、验收

1. 验收依据：本项目验收以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合同约定、设备技术规格书、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公安部相关技术规范作为验收依据。
2. 到货初验：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采购方组织对设备数量、外观、型号规格、出厂合格证、质保资料等进行到货初验。如发现设备短缺、破损、型号不符、资料不全等问题，供应商须在约定时限内完成更换、补齐，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安装调试及试运行验收：供应商完成设备安装、调试、上线部署（含硬件改造、设备联调），设备连续试运行满足合同约定周期，各项技术指标、功能达到技术方案要求，可正常投入业务使用后，由采购方组织开展正式验收。
4. 正式验收：全部设备调试完成、试运行合格后，供应商提交完整验收资料（含设备清单、测试报告、操作手册、质保文件等），采购方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含设备性能、功能指标、兼容性、硬件改造效果、配套配件完整性等。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应按要求限期整改、返工或更换，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 验收通过：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文件，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设备质保期。
6. 验收费用：项目验收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八、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

本项目终验合格后，所有设备、系统需提供 36 个月原厂免费保修；所涉系统免费保修、维护及系统升级。

（二）售后服务

1. 提供热线电话、电子邮件和在线网站等技术支持方式，提供 7*24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重大故障 2 小时到场，4 小时恢复业务，重要时间段应提供强化安全保障，确保系统整体可用性。
2. 负责对系统进行日常监控、巡检，对监控告警和巡检异常内容进行处理。根据系统各组件的重要性进行针对性演练，制定应急预案，应根据项目单位要求及时实施应急响应操作。进行系统软件的基础配置、IP 配置、角色用途、账号密码等的统一配置实施及配置管理。
3. 节假日保障：重大节假日期间进行系统运行和信息安全的重点保障,现场驻场人员不低于 2 名专业技术人员。
4. 建立完善的系统故障管理体系，管理体系涵盖故障处理的故障等级、职责分工和处理界面，每个处理流程留有电子化记录并在每个处理环节中落实到项目运维团队的部门和相应的处理接口人。按照故障等级不同，需要有不同的处理时长和故障恢复时限。

5. 应急响应：投标人应提供满足用户方需求的应急预案，指定专人进行应急响应工作并按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响应工作。

（三）培训

1. 本项目所建设系统部署上线进入试运行阶段后，投标人需对系统用户提供全面的、有组织、有计划、富有成效的项目培训。
2. 针对本项目培训效果进行考核，以保证相关人员尽快掌握系统的操作使用方法和规范流程，保障项目建成后的合理使用、维护和正常运转；减少系统故障率，提高系统运行效率，保障系统的可靠运行。

九、其他要求

1. 投标产品（含其组成部件、内置模块、配套软件及随机附件）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强制性国家标准，以及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强制性准入、认证、许可、备案、目录管理和标识管理要求。本条既包括招标文件已列明的事项，也包括未逐项列举、但依法应当执行的事项；招标文件未列举，不构成对投标人法定义务的免除。
2. 投标截止时间前国家新发布、修订或废止上述目录、清单、认证规则的，以投标截止时间现行有效的规定为准；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依法澄清或修改并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后至合同履行完毕前，因规定变动导致证书失效、换证或重新检测的，由中标人自行办理并承担费用，合同价不作调整。投标人应自行持续跟踪国家强制性规定的变化。
3. 本项目供货范围内，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内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中标供应商须保证产品已按规定完成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或持有有效期内《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相关证明材料在供货验收时一并提交采购人核验；未满足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追究违约责任。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4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定义：

2.1“采购项目”系指《前附表》所述的采购项目。

2.2“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3“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主体服务，以及与主体服务内容相配套的培训、检测、调试、售后服务和其他与完成本项目相关的一切服务义务。

2.4“采购人”指本项目的需求方：**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2.5 “投标人”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甲方”系指采购人。

2.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前附表》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签订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4.4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5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

出质疑。

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7.4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8.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8.3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公告发布之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采购（招标）需求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与程序

其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前附表》中的代理机构联系方式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代理机构。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人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如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的投标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其技术支持资料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投标截止日期起，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2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15.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构成。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6.商务投标文件

16.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招标）需求》委托内容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投标文件。

17.技术投标文件

17.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质量标准等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报价的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7.2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8.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投标报价

20.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20.2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3 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4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0.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6 货物类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以下简称“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进行评审。若同一合同项下包含多个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之间所投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视作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按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处理。

21.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2.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并同时编制纸质版投标文件（注：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需签署、盖章的资料必须扫描上传正本文件，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

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4 投标人如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装在信封中，外层信封应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其他具体要求详见前附表中纸质投标文件要求。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3.5 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24.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签收。

2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同时修改和撤回纸质版投标文件。

2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五、开标

27.开标

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采购更正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

视为其确认《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评标

28.评标委员会

2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6.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

退回投标文件。

37.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其他

40.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41.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42.咨询服务费

42.1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咨询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及交纳方式如下：

(1)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算，100万元以下部分按照中标金额的1.5%；100-500万元部分按照中标金额的1.1%；

(2)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支票、电汇、现金。以电汇方式支付的请备注招标编号或项目名称。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四、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方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方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方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方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若投标方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项目名称及合同价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交货地点、时间、质保期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2.3 质保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

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先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货物到货并安装完毕支付合同价的 40%,竣工验收通过审价结束，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8．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 0 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履约完成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履约完成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部分

附件 1

投 标 函

致：**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7. 商务、技术偏离表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10.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11. 正在进行的和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2. 投标方基本情况简介
13.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4.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1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6.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17. 其他资料表（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技术部分

1.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2. ▲条款响应情况

3. 针对本项目的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重难点分析，整体项目的施工组织及实施，安装调试方案，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培训方案等）

4. 详细的售后服务条款和售后服务承诺

5.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公司地址：_____

公司电话：_____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 ___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分局信息系统改造三期项目（硬件）包 1

项目名称	交付期	质保期	投标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1				
2				
3				
4				
5				
·····				
总价				

注：1.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2.总价包含本项目相关所有费用。

3.投标方可自行调整格式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

日期：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公司名称）法人代表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投标人”）任命：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中，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函、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盖章）_____

地　　点：_____

时　　间：_____

注：请在投标文件中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 位 名 称）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核心交换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酒精测试改造（硬件）防火墙），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酒精测试改造（硬件）安全认证网关），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酒精测试改造（硬件）等保一体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便携式测速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4G 取证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无人机非现执法机载盒子），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视频检测工具箱），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

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中小企业声明函列明格式规定为准。

（5）中标方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投标方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

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方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方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7-1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商务偏离类型（正负偏离）	商务偏离的文档章节号及页号	商务偏离的主要内容说明	备注
	负偏离（不满足）			
……	……			
	正偏离（优于）			
……	……			

注：对于未列出的偏离内容视同供应商已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全部满足，在偏离表中应答“全部满足”即可**。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7-2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技术偏离类型（正负偏离）	技术偏离的文档章节号及页号	技术偏离的主要内容说明	备注
	负偏离（不满足）			
……	……			
	正偏离（优于）			
……	……			

注：对于未列出的偏离内容视同供应商已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全部满足，在偏离表中应答“全部满足”即可**。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参考下表填写）

序号	姓　名	职务	职称及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投标人应将表列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资质证书及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table>
<tr><td colspan="6">1.一般情况</td></tr>
<tr><td>姓　名</td><td></td><td>年　龄</td><td></td><td>技术职务</td><td></td></tr>
<tr><td>职　务</td><td></td><td>本合同中拟任职务</td><td></td><td>为申请人服务时间</td><td></td></tr>
<tr><td>学　历</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相关职业资格</td><td></td><td colspan="2">取得职业资格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6">2.经　　历</td></tr>
<tr><td>年　份</td><td colspan="2">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td><td colspan="2">该项目中任职</td><td>备　注</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备注：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10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序号	1	2	3	.....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人地址				
项目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用户反映）				

备注：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11

正在进行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序号	1	2	3	.....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人地址				
项目采购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项目经理				
备注（用户反映）				

备注：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12

投标方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缴税收：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13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郑重声明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方声明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 14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附件 1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6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定代表人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17

其他资料表（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

1.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2. ▲条款响应情况
3. 针对本项目的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重难点分析，整体项目的施工组织及实施，安装调试方案，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培训方案等）
4. 详细的售后服务条款和售后服务承诺
5.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附件 1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生产厂商	产地	规格	数量	单价	备注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2

▲条款响应情况表

投标方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采购要求	投标情况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核心交换机（核心产品）	交换容量≥2000Tbps，包转发率≥480000Mpps（提供产品官网截图证明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整机主控引擎插槽≥2 个，业务插槽≥8 个，交换网板插槽≥9 个，（提供产品官网截图证明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转发芯片和 CPU 采用国产芯片，自主可控，（提供产品官网截图证明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整机 ARP 表项≥140K、MAC 表项≥390K，（提供产品官网截图证明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支持同一个共享的网络基础设施上提供多个逻辑网络（切片），每个逻辑网络服务于特定的业务类型或者行业用户。每个网络切片都可以灵活定义自己的逻辑拓扑、SLA 需求、可靠性和安全等级，以满足不同业务、行业或用户的差异化需求，（提供产品官网截图证明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6.	酒精测试改造(硬件）	认证性能(次/秒)≥1000，HTTP TPS≥5000，最大会话数≥2500，最大连接数≥10000，加密吞吐量≥1Gbps。（提供产品官网截图证明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支持通过反向代理的方式，隐藏后端应用的真实地址，用户仅知道网关暴露的地址。(提供产品官网截图证明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8.	等保一体机	（主机安全模块）支持网站漏洞防护，防护内容包括 SQL 注入、 XSS 攻击、应用程序漏洞及自定义规则。 （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司公章）		
9.		（日志审计模块）支持磁盘空间阈值告警，当磁盘使用率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产生并外发告警；资产性能监控异常告警，对于监控的资产系统资源进行监测当指定指标使用率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产生并外发告警；资产状态监控，当资产处于不活跃状态时可产生并外发告警；远程仓库状态监测可告警，当远程仓库可用性检测失败或备份包自动上传失败时可产生并外发告警。（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司公章）		
10.	防火墙	支持针对威胁事件采取操作，支持将源 IP 或目的 IP 加入黑名单（时长可选，永久、24 小时）；支持手动忽略选中的威胁事件，忽略后，相关威胁情报不再触发威胁事件；支持根据时间段导出威胁事件日志；支持威胁事件统计图形化分类展示，支持统计		

		Top10 的源 IP 及其威胁事件数量。（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司公章）		
11.	便携式测速仪	驾驶人取证区记录:应能记录机动车超速行为对应驾驶人取证区的图片，驾驶人取证区的图片分辨率应≥50*50 像素点。（提供产品官网截图证明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4G 取证仪	长按 SOS 按键触发自动报警，平台调度地图闪烁展示求救位置；点击报警查看可自动调取现场视频，预设距离范围内其他记录仪可收到 SOS 求救信息。（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依据为《GA/T 947-2015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的检验报告）（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设备无线网络注册至平台后，可接收平台下发文字信息并 TTS 语音播报；平台支持单选、多选、全选记录仪下发文字；播报文字信息保存至本机，支持本地查看。（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依据为《GA/T 947-2015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的检验报告）（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开启存证云功能后，录像时自动生成对应哈希编码。（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依据为《GA/T 947-2015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的检验报告）（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5.	无人机非现执法机载盒子	结合地图可视化展示空域分层电磁信号态势（支持可视化呈现，需要对 80 米至 100 米高度的电磁态势进行筛选展示），（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司公章）。		
16.		结合地图可视化展示航线规划能力（支持航线动作设置，需要包含云台角度调整、算法开启/关闭功能），（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司公章）。		
17.		需要对航线飞行计划开始时间进行设置（支持包含立即执行、单次定时执行或重复定时执行功能），（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司公章）。		
18.	视频检测工具箱	通过主动向目标主机发送特定格式的报文，诱导目标主机发包至取证服务器，完成主机违规外联探测。支持自动化检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网络与互联网是否存在网络通路，并展示互联网连接通路信息； 支持自动化检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设备与互联网是否连通。（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司公章）		
19.		系统可实时截取所有接入的国标摄像头画面图片，支持单帧抓拍与定时批量截图两种模式。单帧抓拍可响应手动触发指令，精准获取指定时刻的画面内容；定时批量截图则能按预设时间间隔。（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司公章）		
20.		实时获取各摄像头的录制参数及实际录制数据（包括存储文件时长、时间戳连续性）。系统会按照预设规则（进行智能比对分析：当摄像头在录制时段内未生成有效视频文件、视频文件		

		时间戳出现跳变或中断时长会记录漏录告警。支持漏录记录查询统计，可生成漏录率报表，为系统维护与优化提供数据支持。（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司公章）		

投标方授权代表签字：
（加盖公章）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与程序

一、评标依据

1.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选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统一评分，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100分。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打分的最小单位是0.1分。最后由评标系统自动对评委的技术评分及计算得出的报价分进行汇总计算并得出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供应商的得分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并择优确认本次采购的中标单位。

二、评议规则

1.参加评标的人员必须是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成员及采购人代表。

2.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议权利，评议及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3.评委会将对投标人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出3个中标候选人（最高得分）。

4.评委会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5.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6.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7.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打“★”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做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若未能满足作扣分处理），并提供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不能违背真实的参数和指标，如发现任何虚假参数，则作为扣分或废标依据。

8.评审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

9、其中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0.异常低价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65%；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评议回避原则：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有利害关系的情形包括：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不得参加该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四、“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一）资格性检查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之前，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资格性检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不具

备投标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提交评审委员会审核。

（二）符合性检查

1.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及规格相符，无论是在商务方面还是技术方面上均无明显偏离或保留。

2.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3.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未并按要求签字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其他需要承诺的打“★”号的实质性条款未按要求盖章的；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见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的被授权人身份证的；

(4)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7) 投标文件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的；

(9)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0)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被认定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且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综合评分法

分局信息系统改造三期项目（硬件）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客观分）	0~3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方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方的价格分统一按

		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产品性能及质量 1（主观分）	0~6	根据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响应程度，产品技术参数或技术规格的对应性、完整性、合理性，非三角技术指标偏离度、（包括所投标产品的配置、主要技术参数等）等综合打分，0-3 分。 根据投标方所投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是否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体现一定可靠性、成熟性、易维护性等进行综合打分，0-3 分。
产品性能及质量 2（客观分）	0~20	能够满足▲条款相关证明材料，每满足一个得 1 分，满分 20 分。不满足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若因证明材料不清晰或未明确标识导致无法判断的，责任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项目需求、重难点分析（主观分）	0~4	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能够有明确分析，根据分析的深度、针对性等综合打分，0-2 分。 结合分析的重点、难点能够提出针对性的措施或方案的，根据提出措施或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等综合打分，0-2 分。
整体项目的施工组织及实施	0~3	投标人对本次项目提供详细

（主观分）		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实施方案，根据所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的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综合打分，0-3 分。
安装调试方案（主观分）	0~6	根据提供安装调试方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综合打分，0-3 分。 根据提供安装调试方案中常见问题提出解决办法的合理性、全面性综合打分，0-3 分。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主观分）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是否合理、是否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等进行综合打分，0-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是否有完善的保障措施及有效的管控方式等进行综合打分，0-3 分。
培训方案（主观分）	0~3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培训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行综合打分，0-3 分。
详细的售后服务条款和售后服务承诺（主观分）	0~6	根据投标方所提供的售后服务人员的技术力量、应急保障措施是否完善等进行综合打分，0-3 分。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售后服务条款和售后服务承诺的全面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打分，0-3 分。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主观分）	0~3	根据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情况预案给出的处理措施的恰当性、可行性等综合打分，0-3 分。
人员配备情况 1（主观分）	0~4	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

		的专业程度和管理经验丰富程度进行综合打分，0-2 分。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人员的工作经验、专业程度进行综合打分，0-2 分。
人员配备情况 2（客观分）	0~2	负责人需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该人员最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的，得 2 分。
人员配备情况 3（客观分）	0~2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人员具备国家人社/工信部颁发的中级及以上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相关的证书（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该人员最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的，有一位得 1 分，最高 2 分。
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客观分）	0~5	近三年内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合同附合同产品清单（上述材料彩色原件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业绩且提供证明材料符合要求的，得 1 分，满分 5 分。没有提供或提供的合同产品清单内容与本项目不相关的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注：合同产品清单内容应清晰可辨，因内容模糊无法辨识的后果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的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